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3 月 26 日(週二)下午 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
參、報告事項	3
報告事項一：請各教學單位協助於向任課教師宣導事宜	3
報告事項二：有關護理系、語聽系、物治系評估系畢業總學時 10% 之調整規劃說明	3
肆、討論事項	6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6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9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11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14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6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18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	21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22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3
伍、臨時動議	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03 月 26 日(週二)下午 2：3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無。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提案至 113 年 03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提案至 113 年 03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已於 113 年 03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中。
	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已於 113 年 03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中。
	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已於 113 年 03 月 1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已於 113 年 03 月 1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03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中。
	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已於 113 年 03 月 2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已於 113 年 03 月 2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十、審查 112.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112.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實施中，預計於 113 年 4 月 8 日進行期中審查。
	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獎勵準則」	已於 113 年 03 月 07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02 月 26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02 月 23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03 月 1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已於 113 年 02 月 23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六、有關食品科技系於 112 學年度招收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食品科技科」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依會議決議，將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
	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已於 113 年 02 月 0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八、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已於 113 年 02 月 23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九、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已於 113 年 03 月 2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已於 113 年 03 月 2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一、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已於 113 年 02 月 26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01 月 3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已於 113 年 03 月 2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03 月 13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01 月 3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03 月 13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03 月 19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八、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修讀雙主修實施準則」	已於 113 年 02 月 26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請各教學單位協助於向任課教師宣導事宜(教務處報告)

說明：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向任課教師宣導，於各項考試須留意學生考試狀況，防止學生作弊，並依本校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辦理，以維護考試公平性。

報告事項二：有關護理系、語聽系、物治系評估系畢業總學時 10%之調整規劃說明(護理系、語聽系、物治系報告)

說明：有關護理系、語聽系、物治系調降畢業總學時 10%之調整規劃說明如下表。

系	評估調降畢業總學時 10%						
後護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調整，規劃說明：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總表將調降畢業總學時。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12 畢業總學分/學時</th> <th>113 調整後</th> <th>調降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145</td> <td>90/136</td> <td>6.2%</td> </tr> </tbody> </table> <p>各科護理學實習自 3/9 調整為 3/7.5，臨床綜合實習調整為 3/10。</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調整，原因說明：</p>	112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3 調整後	調降百分比	90/145	90/136	6.2%
112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3 調整後	調降百分比					
90/145	90/136	6.2%					
護理系四技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調整，規劃說明： 由於班級數有 4 班，調整後恐影響課程實習的排程，預計 114 學年度調降學時。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總表將調降畢業總學時。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13 畢業總學分/學時</th> <th>114 調整後學分/學時</th> <th>調降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8/185</td> <td>128/176</td> <td>4.9%</td> </tr> </tbody> </table> <p>各科護理學實習自 3/9 調整為 3/7.5</p>	113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4 調整後學分/學時	調降百分比	128/185	128/176	4.9%
113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4 調整後學分/學時	調降百分比					
128/185	128/176	4.9%					

	<p>進四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203 1359 300"> <tr> <td>113 畢業總學分/學時</td> <td>114 調整後學分/學時</td> <td>調降百分比</td> </tr> <tr> <td>128/177</td> <td>128/174</td> <td>2%</td> </tr>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調整，原因說明：</p>	113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4 調整後學分/學時	調降百分比	128/177	128/174	2%						
113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4 調整後學分/學時	調降百分比											
128/177	128/174	2%											
<p>護理系二技 (日、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調整，規劃說明： 日間班級數為 7 班，進修部為 4 班預計 113 學年度調降學時。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總表將調降畢業總學時。如下表。</p> <p>日二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546 1359 642"> <tr> <td>112 畢業總學分/學時</td> <td>113 調整後學分/學時</td> <td>調降百分比</td> </tr> <tr> <td>72/73-88</td> <td>72/73-82</td> <td>6.8%</td> </tr> </table> <p>進二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696 1359 792"> <tr> <td>112 畢業總學分/學時</td> <td>113 調整後學分/學時</td> <td>調降百分比</td> </tr> <tr> <td>72/72-82</td> <td>72/72-78</td> <td>4.9%</td> </tr> </table> <p>各科護理學實習自 4/9 調整為 3/7</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調整，原因說明：</p>	112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3 調整後學分/學時	調降百分比	72/73-88	72/73-82	6.8%	112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3 調整後學分/學時	調降百分比	72/72-82	72/72-78	4.9%
112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3 調整後學分/學時	調降百分比											
72/73-88	72/73-82	6.8%											
112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3 調整後學分/學時	調降百分比											
72/72-82	72/72-78	4.9%											
<p>護理科五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調整，規劃說明： 110 學年度已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994 1118 1090"> <tr> <td>109 畢業總學分/學時</td> <td>110 調整後學分/學時</td> </tr> <tr> <td>222/302</td> <td>222/291</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144 1359 1240"> <tr> <td>112 畢業總學分/學時</td> <td>113 調整後學分/學時</td> <td>調降百分比</td> </tr> <tr> <td>222/291</td> <td>222/276.5</td> <td>4.98%</td> </tr> </table> <p>基本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二)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 以上實習從 3/9 改為 3/7.5</p> <p>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一) 6/18 改為 3/7.5 臨床護理選習 3/9 改為 6/15</p> <p>其他各校如下： 南護專：220/285 耕莘：220/258.2 敏惠：220/291</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調整，原因說明：</p>	109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0 調整後學分/學時	222/302	222/291	112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3 調整後學分/學時	調降百分比	222/291	222/276.5	4.98%		
109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0 調整後學分/學時												
222/302	222/291												
112 畢業總學分/學時	113 調整後學分/學時	調降百分比											
222/291	222/276.5	4.98%											

<p>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p>	<p><input type="checkbox"/>可調整，規劃說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法調整，原因說明：</p> <p>本系學生在畢業時需要參加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語言治療師或聽力師考試，為符應考選部考試命題大綱之六大專科考科內容規範，故無法調整畢業總學時 10%。</p>
<p>物理治療系</p>	<p><input type="checkbox"/>可調整，規劃說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法調整，原因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必修科目皆對應國考科目，無法刪除。 2. 專業基礎科目如：物理學、心理學尚為選修課，對比其他大學物理治療系均列為必修課，已是弱勢。且近幾年畢業生反應，出國進修時，遭遇課程無法抵免的困擾。 3. 專業選修課所規劃的三大模組，為弘光物治系有別於其他大學的教學特色，是本系招生的亮點，。若刪減，將削減本系培育特色而影響招生。 4. 扣除實習學時數後，物治系總學分/時數為 118/141，學分數與其他系差不多，但時數與學分數之差異為 23，較他系多，但皆為<u>實作與見習</u>課程。見習課為一學分 3 小時，課程規劃邀請病人與臨床治療師至系上，讓學生實際評估；另部分週數是讓學生至醫院見習，故若縮減時數，將不利課程施作。實作課程主要為訓練學生臨床技術實作技巧，也是目前臨床單位認為是弘光學生的顯著特點，希望可以繼續維持學生的臨床競爭力。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原經 113 年 1 月 16 日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學則，提報 113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議，故修正第 1~2 條、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24 條。
- 二、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畢業學分高達 137 學分，加上臨床實習認定基準的規範及高考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增列實習認定之基準，故依系建議延長修業年限部份由原辦法的二學年調整為三學年，故修正學則第 17 條第 2 項。
- 三、依「教育部」112 年 09 月 0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719 號函說明二，進入 6 領域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若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無強制退學規定，故修正學則第 45 條第 1 項第九款；國際專修部學生於大二起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者規定刪除。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2 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3 學生本人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2 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

	<p>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p>	<p>3 學生本人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p>
<p>第 45 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p>

	<p>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九、國際專修部學生於大二起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者。</p>	<p>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九、國際專修部學生於大二起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者</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17 條第 101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配合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依 112.11.24(二)112.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廢止第二專長課程，故刪除本辦法「第二專長課程」之文字，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與「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與「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 暨第二專長課程 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修正及序號調整)	1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一) 跨系學分學程。 (二) 雙主修。 (三) 輔系。 (四) 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	1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一) 跨系學分學程。 (二) 雙主修。 (三) 輔系。 (四) 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

	<p>課程。</p> <p>(五) 就業學程。</p> <p>(六) 第二專長課程。</p> <p>(七)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微學程課程。</p> <p>(八) 其他經學校同意抵免本項者。</p> <p>2 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就業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p>程。</p> <p>(五) 就業學程。</p> <p>(六) 第二專長課程。</p> <p>(六) (七)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微學程課程。</p> <p>(七) (八)其他經學校同意抵免本項者。</p> <p>2 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就業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教務系統資訊化(含抵免申請作業)，修正本辦法第11條及刪除第12條。
-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故修正本辦法第14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11條	<p>1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外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暨軍訓室分別審核之。</p> <p>2 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p>1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外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暨軍訓室分別審核之。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p>2 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第12條 (條號調整)	<p>抵免學分之登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p>	<p>抵免學分之登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p>

	<p>表，並將抵免通過之學分併入畢業學分之計算。</p> <p>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p>	<p>表，並將抵免通過之學分併入畢業學分之計算。</p> <p>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p>
<p>第 12 條 (刪除)</p>	<p>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p> <p>二、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二週內，自行至轉入之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p> <p>三、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p> <p>四、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全民國防</p>	<p>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p> <p>二、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二週內，自行至轉入之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p> <p>三、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p> <p>四、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由各</p>

	<p>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由各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p> <p>五、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p>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p> <p>五、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p>第 13 條 (修正及條號調整)</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因《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已廢止，故刪除第 1 條之依據要點。
- 二、因應教務系統資訊化(含抵免申請作業)，修正本辦法第 13 條。
- 三、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故修正本辦法第 14 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科部學分抵免作業，依據教育部頒佈「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科部學分抵免作業，依據 教育部頒佈「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 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2 條	本校辦理科目抵免時，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由教學單位審核，始准予抵免。	本校辦理科目抵免時，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由教學單位審核，始准予抵免。 1 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為限，申請者應於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科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

		<p>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p> <p>2 轉學生再經轉科核准後，得重新辦理抵免。</p>
第 13 條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科)、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暨軍訓室分別審查之，並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核可，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核可始為有效。</p>	<p>1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課程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科專業科目、外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科)、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暨軍訓室分別審查之，並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可，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核可始為有效。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p>2 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第 15 條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第 15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依 112.11.24(二)112.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廢止第二專長課程，故修正本要點第 10 條第二項、第 16 條第四款。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0 條	<p>1 跨系(科、學位學程)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科、學位學程)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科、學位學程)得認定跨系(科、學位學程)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於科目總表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2 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若修習他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惟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四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1 跨系(科、學位學程)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科、學位學程)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科、學位學程)得認定跨系(科、學位學程)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於科目總表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2 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若修習他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惟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四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第 16 條	<p>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p> <p>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p>	<p>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p> <p>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p>

	<p>課程需重補修者。</p> <p>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p> <p>三、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p> <p>四、修習跨系(學位學程)第二專長、學分學程或就業學程課程者。</p> <p>五、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p> <p>六、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學生或情況特殊經教務長核定者。</p>	<p>課程需重補修者。</p> <p>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p> <p>三、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p> <p>四、修習跨系(學位學程)第二專長、學分學程或就業學程課程者。</p> <p>五、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p> <p>六、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學生或情況特殊經教務長核定者。</p>
第 19 條	學生校際選課及校際選距教學資格及辦理規定，依「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校際選課及校際選 距 遠 距教學資格及辦理規定，依「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21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依 112.11.24(二)112.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廢止第二專長課程，故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二目。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 60% 上限為原則。</p> <p>(二) 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至少有二十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惟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前述二十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四學分)，經簽</p>	<p>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 60% 上限為原則。</p> <p>(二) 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至少有二十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惟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前述二十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四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p>(四) 一一零學年度起五專選修學分規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十四學分。</p>	<p>(三)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p>(四) 一一零學年度起五專選修學分規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十四學分。</p>																		
二十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各學門協助單位暨協助排課課程規劃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門</th> <th>協助單位</th> <th>協助排課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學門</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識教育 中心</td> <td>中文閱讀與書寫、文學欣賞與書寫、應用文、國文</td> </tr> <tr> <td>社會學門</td> <td>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td> </tr> <tr> <td>藝術學門</td> <td>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創意概論</td> </tr> <tr> <td>創新學門</td> <td>創新思維與應用</td> </tr> <tr> <td>人文精神</td> <td>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td> </tr> <tr> <td rowspan="3">分類通識</td> <td>人文藝術類</td> </tr> <tr> <td>自然科學類</td> </tr> <tr> <td>社會科學類</td> </tr> </tbody> </table>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教育 中心	中文閱讀與書寫、文學欣賞與書寫、應用文、國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創意概論	創新學門	創新思維與應用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教育 中心	中文閱讀與書寫、文學欣賞與書寫、應用文、國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創意概論																		
創新學門		創新思維與應用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英文學門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	英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閱讀、英文文法、英文文法與習作、專業/職場外語(ESP、EJP等)、第二外語(日語、韓語、越語、泰語等)
體育學門	運動休閒系	體育、體育-游泳
數理學門	智慧科技系	數學、微積分、物理、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及應用
化學學門	化妝品應用系	化學、化學實驗
營養學門*	營養系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
基礎醫學	護理系	生物學、生物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含實驗)
管理學門	餐旅管理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管理學、企業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媒體行銷、全面品質管理、組織行為學、經濟學、經濟學原理與應用、網際網路行銷、行銷學、行銷管理、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情緒管理、溝通與表達、管理專業英文、決策分析、績效管理
資訊學門	智慧科技系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網路與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與應用、應用程式設計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十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一、為因應現行作法，故修正第七點：「教務處依總結會議結果，製作系本位課程發展檢核總報告，並召開**相關會議或辦理**研討會報告檢核結果。」，以利後續各系科依據檢核結果及相關須留意事項進行改善，進而持續精進課程發展機制。

二、綜上所述，提請審議。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教務處依總結會議結果，製作系本位課程發展檢核總報告，並召開研討會報告檢核結果。	教務處依總結會議結果，製作系本位課程發展檢核總報告，並召開 相關會議或辦理 研討會報告檢核結果。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為提供學生執行國內自主學習計畫基本保障，避免意外事故無力承擔，因此補助學生保險費用，故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5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與「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若為「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得補助校內專任教師指導費以及學生交通費(來回機票等)、住宿費與生活費用，依實際費用核銷。</p>	<p>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與「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若為「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得補助校內專任教師指導費以及學生交通費(來回機票等)、住宿費、保險費與生活費等所需相關費用，依實際費用核銷。</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十一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動物保健系報告)

說明：修正本要點第三點，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作業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保健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刪除)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修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申請之期限內，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相關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修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申請之期限內，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相關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

	可修讀。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三 (修正及 條號調 整)	<p>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類別</th> <th style="width: 50%;">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學分/時數</th> <th style="width: 2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至少修滿四十學分</td> <td>生物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rowspan="20" style="vertical-align: top;"> 註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3：選修「寵物美容技術(一)」、「寵物美容技術(二)」、「寵物基礎造型實務」、「寵物進階造型實務」、「進階寵物美容技術」者，需自備工具。 註4：其他經系認定之專業科目，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以認列學分。 </td> </tr> <tr> <td>生物學實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普通化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普通化學實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寵物美容技術(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 1/2</td> </tr> <tr> <td>醫療健康產業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普通動物學與實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r> <tr> <td>寵物美容技術(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r> <tr> <td>微生物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微生物學實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動物解剖與生理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生物化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r> <tr> <td>寵物基礎造型實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r> <tr> <td>動物營養學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遺傳學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獸醫學術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動物組織病理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寵物食品加工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寵物進階造型實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進階寵物美容技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動物疾病檢測技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產業行銷企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醫療照顧倫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至少修滿四十學分	生物學	2/2	註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3：選修「寵物美容技術(一)」、「寵物美容技術(二)」、「寵物基礎造型實務」、「寵物進階造型實務」、「進階寵物美容技術」者，需自備工具。 註4：其他經系認定之專業科目，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以認列學分。	生物學實驗	1/2	普通化學	2/2	普通化學實驗	1/2	寵物美容技術(一)	2/2 1/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普通動物學與實驗	2/3	寵物美容技術(二)	2/3	微生物學	2/2	微生物學實驗	1/2	動物解剖與生理學	2/2	生物化學	3/3	寵物基礎造型實務	2/3	動物營養學概論	2/2	遺傳學概論	2/2	獸醫學術語	2/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2	寵物進階造型實務	2/2	進階寵物美容技術	2/2	動物疾病檢測技術	2/2	產業行銷企劃	2/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	2/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至少修滿四十學分	生物學	2/2	註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3：選修「寵物美容技術(一)」、「寵物美容技術(二)」、「寵物基礎造型實務」、「寵物進階造型實務」、「進階寵物美容技術」者，需自備工具。 註4：其他經系認定之專業科目，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以認列學分。																																																							
	生物學實驗	1/2																																																								
	普通化學	2/2																																																								
	普通化學實驗	1/2																																																								
	寵物美容技術(一)	2/2 1/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普通動物學與實驗	2/3																																																								
	寵物美容技術(二)	2/3																																																								
	微生物學	2/2																																																								
	微生物學實驗	1/2																																																								
	動物解剖與生理學	2/2																																																								
	生物化學	3/3																																																								
	寵物基礎造型實務	2/3																																																								
	動物營養學概論	2/2																																																								
	遺傳學概論	2/2																																																								
	獸醫學術語	2/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2																																																								
	寵物進階造型實務	2/2																																																								
	進階寵物美容技術	2/2																																																								
動物疾病檢測技術	2/2																																																									
產業行銷企劃	2/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	2/2																																																									

	專題		
	生物統計學	2/2	
	動物醫院行政與溝通實務	2/2	
現行條文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至少修滿四十學分	生物學	2/2	註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3：選修「寵物美容技術(一)」、「寵物美容技術(二)」、「寵物基礎造型實務」、「寵物進階造型實務」、「進階寵物美容技術」者，需自備工具。 註4：其他經系認定之專業科目，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以認列學分。
	生物學實驗	1/2	
	普通化學	2/2	
	普通化學實驗	1/2	
	寵物美容技術(一)	1/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普通動物學與實驗	2/3	
	寵物美容技術(二)	2/3	
	微生物學	2/2	
	微生物學實驗	1/2	
	動物解剖與生理學	2/2	
	生物化學	3/3	
	寵物基礎造型實務	2/3	
	動物營養學概論	2/2	
	遺傳學概論	2/2	
	獸醫學術語	2/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2	
	寵物進階造型實務	2/2	
	進階寵物美容技術	2/2	
動物疾病檢測技術	2/2		
產業行銷企劃	2/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 專題	2/2	
	生物統計學	2/2	
	動物醫院行政與溝通實 務	2/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四 (修正及 條號調 整)	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 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 過，得免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 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 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 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 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 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 差學分。 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 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 核通過，得免修。	
四 五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公告 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公告 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 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 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 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 理。	
六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 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
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15:00)